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5〕7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高端特种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端特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端特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区块及寺下区块，占地面积 81209m²。主要建设精铸车间、特冶车间、锻造车

间、渣处理车间等设施，购置各类熔炼炉、精炼炉、锻造、金加工等生产设施，项目预计年产 12 万吨锻造用母料，最终年产约 8 万吨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用高端特种材料。项目估算总投资 140000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设置净环水和浊环水回用系统，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3456-2012）的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与生活污水同时纳管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精铸车间、特冶车间二噁英、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熔炼炉、精炼炉、钢渣处理等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机械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铬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相应排放限值；加热炉、退火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精铸车间、特冶车间及渣处理车间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立规范化转移、贮存台帐等，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减污降碳工作，减少各类资源的消耗量和污染物的产生量，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方案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照卫生、安全生产、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科学论证，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

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经信局、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